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进展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该决议请我定期详细向安理会通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介绍我在 2001 年 3 月 7 日提出报告 (S/2001/202) 以来的最新发展变化, 并介绍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 (2001) 号决议授权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最后一项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

二. 临时安全区的状况

建立临时安全区

2. 双方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 中议定建立一个临时安全区。临时安全区是两国武装部队之间的非军事区。埃厄特派团 2000 年 3 月 7 日核查了埃塞俄比亚部队从未来的临时安全区重新部署的行动, 随后厄立特里亚部队也进行了重新安排, 并于 4 月 16 日结束。因此, 我的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于 4 月 18 日宣布临时安全区正式成立。这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宣布成立临时安全区使和平进程增强了势头, 使希望重新在原籍生活的平民能够返回。

3. 尽管对临时安全区的准确界限及其制度仍有分歧, 尤其是有关恢复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问题, 但是实地情况总体仍然平静。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开始让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内的家乡。但是, 人们越来越担心, 在安全区南部边界地区, 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与埃塞俄比亚部队非常接近, 有可能发生意外。因此, 埃厄特派团已经在沿南部边界的特别敏感地区额外部署了部队。

最后确定临时安全区的界限

4. 最近几个月，埃厄特派团竭尽全力准确划定临时安全区的南部边界，并考虑到双方行政、军事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关切问题。例如，3月15日，埃厄特派团判定，埃塞俄比亚部队有三个连是驻扎在埃塞俄比亚先前同意的拟议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以北6公里的Irob地区。在后来的磋商中，埃塞俄比亚坚持认为自己在1998年5月6日之前已在管理该地区，因此尽管先前未能据此通知埃厄特派团，但不能撤出其部队。埃厄特派团通知厄立特里亚当局，并在4月18日的一项公开声明中确认，特派团已经调整了这一地区的南部边界。埃厄特派团还调查了沿南部边界几个地区的局势，包括对边界地区100多个村庄的地点和地位进行实地澄清。这促成双方同意对南部边界进行若干调整。

5. 鉴于业务活动需要清晰性，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埃厄特派团开展活动必须基于对临时安全区所在地的准确和共同理解。为此，埃厄特派团已编制完成显示临时安全区南部和北部边界的最后确定地图，很快将发给双方。埃厄特派团预计，这些边界不会使双方完全满意。尽管如此，我相信，为了继续推进和平进程，并且鉴于临时安全区的暂时性质，双方将同意根据这幅地图进行活动，但谅解是由边界委员会作出所有有关划定边界的决定。

6. 在这方面，埃厄特派团十分关切埃塞俄比亚部队继续驻扎在东区一个地点的临时安全区范围内，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保证这些部队将撤到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最近，埃塞俄比亚向埃厄特派团表示，该国认为这次重新部署的位置符合1998年5月6日的界线。在对埃塞俄比亚部队在这一地区重新部署达成谅解很长时间之后，这是无法接受的。

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在临时安全区的存在

7. 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规定，厄立特里亚将在临时安全区恢复其民政管理当局，包括警察和地方民兵。我在2000年8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0/785)中指出，对于执行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至关重要，向联合国提供所有关于民兵人员的有关资料，使联合国能够核查民兵的职能，其编制不超过冲突爆发前的水平。2001年2月26日，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写信给厄立特里亚与联合国特派团协调专员，要求提供这一资料。虽然厄立特里亚在调动部队之后马上开始在安全区恢复民兵和警察，但至今尚未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过去人数和计划人数的资料。

8. 截至6月13日，埃厄特派团军事观察员估计，已经在临时安全区部署5500多名厄立特里亚民兵和3100多名警察。一般的观察显示，在临时安全区14个分区每个分区都部署了大约一个营的民兵。有迹象显示，像民兵一样，警察正在按照正规军事结构组建，武器装备比厄立特里亚其他地方的类似实体多。在几个地方，警察和民兵部署到离安全区南部边界很近的地区。这些是无人居住或人烟

稀少的地区。所有这一切可能造成额外的紧张局势，而这是可能避免的。确实，埃塞俄比亚部队一些士兵和厄立特里亚若干民兵于6月6日交了火，当时双方正在巡逻，离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太近。

9. 4月16日，我的特别代表和厄立特里亚专员就当地民兵和警察在临时安全区内的职能签署了一份议定书。该议定书概述了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在临时安全区范围内活动应遵守的条件，并对可以携带的武器类型作了限制。议定书要求所有民兵和警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武器许可证，并穿着特别制服。议定书还规定在临时安全区内预先确定的地点存储某些类型的武器。截至6月13日，埃厄特派团已就警察违反议定书的行为向厄立特里亚当局提出7项抗议，就民兵违反行为提出24项抗议。这些抗议涉及未经宣布或未经授权设立检查站，持有未经授权的武器，没有身份证或武器许可证，使用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的车辆。尽管有这些问题，到目前为止，埃厄特派团在实地得到了警察和民兵的良好合作。

10. 4月21日，埃塞俄比亚发表声明，议定书拒绝关于警察和民兵的关键内容。具体而言，埃塞俄比亚不同意在安全区部署厄立特里亚民兵的人数，允许民兵可以携带的武器类型，以及民兵人员着特别制服。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强调，“以民兵作为伪装，在临时安全区范围内部署一支身着军装、组织严密的部队是不可接受的”。埃塞俄比亚当局指出，这证明临时安全区尚未非军事化。随后，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2001年5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48）也表示关切。

11. 5月14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2001/477）说，厄立特里亚无意通过后门“将其军队调回临时安全区”，“几千名配备轻武器、散布在总面积为25 000平方公里的4000多个村庄的厄立特里亚警察和民兵，不可能使埃塞俄比亚有正当理由感到关切”。

12. 由于缺乏冲突前厄立特里亚地方民兵和警察兵力和编制的资料，埃厄特派团目前正着手确定2001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14）中所述“人数适当而有限的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究竟是怎样的。在这方面，意图是既要确保临时安全区内执法的需要，同时使安全区仍是非军事地区。因此，埃厄特派团将根据客观标准，与厄立特里亚当局协商，确定警察和民兵的最高人数，同时牢记临时安全区的非军事性质。

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13.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同意“保障维持和平团、包括其后勤工具在当事方领土通行时必要的行动和进出自由。”尽管有这一承诺，截止6月13日，因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埃厄特派团已向厄立特里亚提出113次抗议，向埃塞俄比亚提出30次抗议。

14. 埃塞俄比亚当局同意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附近地区享有行动自由的原则，到目前为止，正在努力减少限制行动的发生。厄立特里亚政府多次争辩，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应该限制在临时安全区，限制在主要补给/进出通道，不应该延长到临时安全区附近 15 公里宽的地区。这些限制阻碍了特派团执行监测任务的能力。这项任务要求联合国不仅监测临时安全区，而且在双方部队在安全区附近重新部署和调动后对其进行监测。鉴于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及其在厄立特里亚各地区的设施，以及该国可以使用的道路数目有限，因此，这些限制也对特派团的业务活动效率产生了重大影响。

15.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和安理会发出呼吁，但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建立直接高空飞行路线以供埃厄特派团飞机使用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厄立特里亚当局仍然认为，埃厄特派团应该如最初请求和同意的那样，进行最直接的飞行，而不愿作任何调整。同时，埃塞俄比亚当局坚持要对最直接路线安排短距离绕行。但是，埃塞俄比亚当局同意埃厄特派团可以通过任何其他路线在两国之间飞行。埃厄特派团最近向厄立特里亚提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批准的两条替代高空国际航线。联合国也在与民航组织接触，以寻求其他办法解决这个重要问题。

军事协调委员会

16. 联合国继续试图通过军事协调委员会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军事协调委员会仍然是双方直接定期接触的唯一渠道。4 月 6 日在吉布提举行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建立联合调查组和解决双方未来可能发生的军事事件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在临时安全区恢复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行动自由、地雷信息以及双方需要规划沿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进行海关和移民管制问题。

17. 5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双方同意成立三个区级军事协调委员会。双方还原则上同意成立一个联合合作机制，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埃厄特派团参加，从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北侧和南侧地区遣返剩下的士兵。对地方民兵、警察和行动自由问题也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18. 随着临时安全区的建立以及区军事协调委员会按计划开始工作，这将为与双方进行更持久的军事协调创造新机会。埃厄特派团多次向双方强调，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现在应该开始在两国首都举行协调委员会会议。埃塞俄比亚当局已经同意，但厄立特里亚至今仍然拒绝，声称是出于对参加军事协调委员会安全方面的担心。

三.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特派团的部署

19. 三月下半月，印度部队预备连和印度工兵连都部署到了特派团地区。五月初，斯洛伐克的一个排雷排又加入到埃厄特派团。这样就圆满完成了特派团的原定部

署任务。截至 6 月 15 日，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兵力达 5 631 人，¹ 他们来自 40 多个国家，包括 4 692 人的部队，116 名军事参谋，216 名军事观察员和 607 名国家后勤支援人员。特派团文职部分包括 221 名国际工作人员，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40 名当地工作人员。

20. 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的 33 名总部参谋人员离开特派团地区，由新的参谋人员予以替换。5 月 28 日，法国警卫和行政连先遣人员抵达，替换一直在为部队总部提供支助的丹麦连。同样，印度营先遣人员也于 5 月 30 日抵达，其大部分人员将于六月中加入特派团。他们将替换目前驻扎在中央区、预定在 2001 年 6 月 16 日之前撤离特派团的荷兰/加拿大混编营。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指导委员会和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各成员国为埃厄特派团的快速、有效部署作出的重大贡献。

21. 在现有的兵力范围内，军事观察员小组将阿斯马拉总部的军官进行了重新部署，以便在西区另设四个队部，同时加强区总部。

部队地位协定

22. 3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签署了埃厄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但是，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仍在谈判中。埃厄特派团现正等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出它曾保证提出的新建议，以解决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排雷行动

23. 由于各方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并随着现场查勘工作的进展，临时安全区中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情况正缓慢、逐步明朗起来。3 月份，厄立特里亚将 313 份地雷记录移交埃厄特派团，它们涉及约 175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45 000 枚反坦克地雷。截至该月，埃塞俄比亚政府还向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提交了约 17 份报告，这是哈洛信托会在当时的埃塞俄比亚控制区内的临时安全区中快速勘查的结果。但是，现仍在寻求获得有关雷区情况的额外资料。埃塞俄比亚当局坚持认为，它们在中央一级没有有关在临时安全区内埋设地雷情况的记录，不过同意便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人员直接从埃塞俄比亚陆军工兵那里收集现有的资料。

24. 迄今已将从各当事方那里取得的资料编入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随后并将予以实地核查。但是，地雷/未爆弹药问题所涉的全部内容只有等到在地雷区进行了适当的社会经济影响调查之后才能得知。在这方面，两国都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

25. 但是，即使在这一阶段，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也都确实存在着地雷/未爆弹药的威胁。这使埃厄特派团部队面临着风险，下述已发生的两次地雷爆炸即已说明了这一点：一次发生在 3 月，涉及加拿大特遣队的装甲车；另一次爆炸发生在更早的 2 月 20 日，涉及哈洛信托会的调查组车辆。对平民构成的威胁更大。

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越来越多，目前据报告在临时安全区内大约每天发生一次。如果计及未经报告的事故，则实际数字可能远远高出这一数字。

26. 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正在继续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为其规定的排雷行动义务，并视需要协调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内的排雷活动。

27. 尽管如上文所述，埃塞俄比亚境内大体已经返回家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似已认识到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危险，但地雷的存在仍然对生命构成了巨大威胁，并且严重妨碍一大段边境地区完全恢复生计。由于种植、打柴和放牧的压力越来越大，预计伤亡人数将逐步增加。鉴于在前冲突地区实际排除地雷要花许多年时间——即便利用世界银行的大量贷款进行排雷也是如此——更迫切需要在受害社区内扩大并提高防雷宣传培训。埃塞俄比亚目前的障碍包括缺乏有关雷区的地点和构造的完整资料，用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防雷宣传培训的资金不充足。

28. 在厄立特里亚，埃厄特派团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民众中加强防雷意识。目前还正在制作有关防雷意识的宣传材料，供埃厄特派团电台广播使用。

29. 埃厄特派团的斯洛伐克和孟加拉国排雷队继续在路径上探雷，并为主要的行动区清除障碍。一个斯洛伐克/肯尼亚混编连已经组建，以便在东区（阿萨布-布雷）开展行动。特遣队爆炸物处置小组正在实地着手处置地雷和未爆弹药。

30. 与此同时，在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以及哈洛信托会、丹麦教会援助机构以及丹麦排雷队等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现正在与厄立特里亚排雷行动中心和国家训练中心合作，训练人道主义排雷小组并为其配置装备。由埃厄特派团出资训练的若干小组，包括厄立特里亚排雷机构的两个小组，已经被部署到临时安全区，执行雷区调查、作出标记和排雷任务，以支持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31. 埃厄特派团的预算将继续为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核心工作人员和装备提供经费，以便协调中心就临时安全区的排雷行动有效地执行开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进行信息管理的任务。此外，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打算在发展国家能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确保尽快调集必要的资源来处理现有威胁，并在中期内建立充分的可持续能力。

32. 在这方面，我谨对各捐助方通过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管理的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深表感谢，由于这些捐助，可以开展与埃厄特派团的任务相辅相成、但却不在埃厄特派团任务范围内的排雷活动。在另一项互补性努力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正收到直接的排雷捐助，并正在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提供援助，以便进一步发展排雷行动的国家能力。双边努力也正在产生影响：初始的哈洛信托会的危险地区情况调查就是双

边供资的，作为后续行动的调查项目、哈洛信托会排雷行动项目和提供训练者也是如此。

33. 但是，供资问题依然制约着迫切需要进行的防雷宣传活动，并影响着在适当监督下训练、装备和部署人道主义排雷者的速度。厄立特里亚政府最近让 650 名作战部队的工兵复员，并将他们提供给临时安全区内的排雷工作使用。其中一些人可被立即吸收到现有的训练行动，但需要额外资金，以便有效地吸收其全部人员。目前国际捐助方正在考虑若干排雷行动项目提案，它们一经供资，在这方面会极有助益。我敦促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向业已制订、但仍缺少资金的许多重要排雷行动项目提供捐助。

速效项目

34. 在埃厄特派团预算中业已划拨共计 700 000 美元，以通过速效项目处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内眼下的一些需要。这些项目是由联合国各机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机构执行的。截至 6 月 13 日，已将现有资金中的逾 50% 划拨用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核可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在健康、水、卫生、教育和培训方面采取的各种干预措施。随着更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可能会查明其他重要需求；预期提交埃厄特派团的速效项目提案数目将增多。鉴于从埃厄特派团分摊的预算中为速效项目供资仅限于特派团运作期的第一年，我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便使埃厄特派团能在主要由自愿捐款供资下继续开展这些项目。

宣传

35. 特别鉴于已经设立了临时安全区，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始返回该区，埃厄特派团的宣传方案现已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它愈来愈注重将特派团的讯息传达给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人民。

36. 自 1 月中以来，埃厄特派团每周在厄立特里亚电台上用阿拉伯语、英语、提格雷语和提格里尼亚语广播一小时的节目，内容涉及有关特派团的新闻以及人道主义问题和信息。在让埃厄特派团同样地免费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广播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尚未克服，但埃厄特派团的电台广播材料和节目可用英语和埃塞俄比亚的六种当地语文（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阿法安库希特语、提格雷语、埃塞俄比亚—提格里尼亚语、厄立特里亚—提格里尼亚语）在联合国的网址上查阅。同时，用三种语文编制的防雷宣传传单已在整个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内分发。还正在用当地语文编写各种印刷材料，说明和平的重要意义、特派团的任务以及埃厄特派团活动的基本方面。

37. 此外，正在积极推行媒体外联方案，包括定期为当地和国际记者举办吹风会，组织采访特别代表和埃厄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并为国际和国家媒体提供有关临时安全区的信息，以及让这些记者有机会进入临时安全区。不久将提供包括有关工作中的特派团镜头的一整套电视节目。

四. 边界委员会和索偿委员会

38. 依照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缔结的《和平协定》设立的边界委员会和索偿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根据向各方提出的一项建议，最初在任命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方面遇到的一些困难已得到圆满解决。两位主席分别提交的、关于这两个委员会从成立以来所开展主要活动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39. 正如关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第一次报告（附件一）所述，作为委员会秘书的联合国制图员已经制订了行动计划草稿，并将草稿送交委员会审议。这项行动计划一经核可，将构成为委员会现场工作估计费用的基础。该行动计划还确定了边界委员会的需求，并允许它编制自身的预算。与此同时，委员会的活动仍将由自愿捐助和预期各当事方将支付的款项供资；自愿捐助共计约 380 万美元，这是迄今已经收到或向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第 1177（1998）号决议所设划定和界定边界信托基金认捐的数额。如需要通过其他机制提供额外资金，那么我在稍后阶段再向各会员国提出此事。

40. 在这方面，我谨对听从我的呼吁向信托基金慷慨解囊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且我再次呼吁各当事方履行义务，承担边界委员会的费用。

五. 人道主义发展情况

41. 虽然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仍受到干旱的影响，但是提格雷行政区大多数北方地区在“小”雨季都获得足够的雨水，能够在 6/7 月的主要雨季前开始备耕工作。在临时安全区，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还没有返回家园。即使他们及时返回家园赶上种植季节，但许多返回的家庭可能没有足够的种子、工具和耕牛等农业投入，而不能充分利用当年的种植季节。

42.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下，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自动返回家园或在政府组织的回返活动中返回家园。4 月中旬营地中约有 16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另有 100 000 到 150 000 人居住在东道国各社区；到 6 月 13 日为止，估计已有 81 000 多人通过有组织的活动返回家园。不过，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提前向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计划行动的信息，向返回人员提供及时和有效支助的工作受到阻碍。

43. 5 月底厄立特里亚政府公布了政府组织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和附近地区的第二阶段业务计划。这项持续约 3 至 4 周的计划详细说明了向这两个地区的各个村庄遣返德布卜营地的约 2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加什拜尔凯营地的 14 5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

44. 在准备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的工作中，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埃厄特派团的支助下，对临时安全区的各个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村庄快速评价工作。虽然各地区的优先事项不尽相同，但调查队发现大多数地区的基本基础设施破坏严重，调查队的报告都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提供用水、保健服务和住房以及为农民采购农业投入物资。

45. 今年 2 月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小组发出联合呼吁，说明干旱、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者需要救济的情况。最近的认捐状况有了某些改善，粮食需求总量的 27% 已获得认捐，预计捐赠者在不久的将来会增加粮食援助的认捐。最近荷兰政府提供大笔捐赠，从而增加了很重要的非粮食部分的认捐。不过鉴于未来几个月的人道主义需求十分紧迫，捐赠者必须积极响应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发出的各种呼吁。同时，联合国机构和埃厄特派团的持续合作大为便利在整个特派任务地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46. 苏丹共和国政府、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3 月举行的三方会议上商定，应尽快开始厄立特里亚难民从苏丹的自愿遣返工作。因此，5 月 12 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厄立特里亚救济和难民委员会从苏丹遣返了第一批约 900 名厄立特里亚难民。这批难民是因 2000 年 5 月/6 月的战斗逃到苏丹的一部分新难民，他们将在家乡的村庄定居。一旦所有新难民都被自愿遣返，将把 1960 年代以来较老的难民送回厄立特里亚。苏丹政府估计，苏丹目前共有约 174 000 名厄立特里亚难民，苏丹计划今年遣返约 62 000 人，2002 年再遣返剩余的难民。到 6 月 12 日为止，共遣返新老难民约 12 055 人。

47. 5 月初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联合国国家小组在阿斯马拉举行从 1998 年以来的第四次联合会议。所有联合国主要业务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与东道国政府在广泛的人道主义问题上进行更有效合作的方式，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源调集和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安全返回；以及支助两国间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方式和途径。除其他外，两个国家小组商定，在两国边界的每一方组织一系列以发展、和平与容忍为主题的国家讲习班；联合采取分离家庭团聚的试验性主动行动；和设法争取海外的埃塞俄比亚人和厄立特里亚人作为一支和平与和解的力量支持这方面的任何主动行动。

释放和遣返战俘和遣返平民

48. 在本审查期间，埃塞俄比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释放并遣返了 242 名厄立特里亚战俘，厄立特里亚基于健康原因释放并遣返了 1 名

埃塞俄比亚战俘。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统计数字，厄立特里亚还有约 400 名战俘，埃塞俄比亚约有 1 300 名战俘。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明文规定并且两国政府按照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议（S/2000/1183，附件）中关于“毫不拖延地”释放和遣返所有战俘的第 2 条已作出承诺，但是遣返工作没有取得新的进展。

49. 在本报告期间，红十字委员会还协助在厄立特里亚的 9 822 名埃塞俄比亚人自愿遣返。他们包括一小批不到 60 人被拘禁的平民和最近因居住许可证过期被厄立特里亚当局拘留的许多其他人。从 2000 年 12 月以来，共有 14 179 名平民返回埃塞俄比亚。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6 月 1 日向厄立特里亚遣返了一批居住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的 285 名厄立特里亚人。

六. 人权

50. 在本审查期间，预期的 7 名人权干事中有 5 名抵达特派任务地区，埃厄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因而开始运作。人权干事开始调查冲突期间厄立特里亚人在埃塞俄比亚的待遇和埃塞俄比亚人在厄立特里亚的待遇。临时安全区和附近地区内的监测活动已经开始，人权干事前往各区视察。除了调查临时安全区内侵犯人权的指控外，人权干事还同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的其他人员合作，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工作，其中特别注意受冲突影响的易受伤害群体和人口。埃厄特派团人权专家还协助实施试验项目，在埃塞俄比亚人和厄立特里亚 5 个地点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性别和人权培训。

七. 建立信任措施

51. 埃厄特派团随时准备协助任何促进两国持久和平的建立信任工作。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已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宗教领导人会晤，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提出的在边界地区某个地点会晤的倡议。埃厄特派团曾计划为原定 5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那次会晤提供后勤援助和警卫并协助新闻报道工作。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因埃塞俄比亚的准备工作没有完成，会晤延期举行。不过，埃塞俄比亚宗主教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宗教领导人继续承诺推动这项倡议。在另一项建立双方信任的工作中，埃厄特派团打算协助修建两国间的迈雷卜河大桥。

52. 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军事协调委员会是目前双方直接联系的唯一论坛，它还作为一个有益的建立信任机制。此外，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联合国国家小组最近开会时承诺，他们将积极推动和平与和解的进程并确认他们打算同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在这方面采取适当主动行动。

八. 意见

53. 值得赞扬的是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和平进程连续作出承诺和在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全面履行阿尔及尔协定的义务。建立临时安全区是令人鼓舞的新发展，尽管双方有不同意见，但是这标志着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执行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不过，双方必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临时安全区的问题，以确保它得到明确的划分和有效的非军事化。

54. 在这方面，我于6月1日分别写信给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阿费沃基和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重申我对他们提出的毫不拖延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呼吁。我提请伊萨亚斯总统注意，厄立特里亚在临时安全区部署了过多的民兵和警察，并指出厄立特里亚还没有签署埃厄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我向梅莱斯总理表示，埃塞俄比亚部队在临时安全区东部部分地区连续驻留的情况令人关注。我在给两位领导人的信中都提到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持续受到限制和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之间建立供联合国航班使用的高空直飞空中通道的问题。6月6日伊萨亚斯总统回了信。不过，到6月14日为止，我还没有收到梅莱斯·泽纳维总理的复信。我的特别代表将与双方继续努力早日解决这些问题。

55.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是重大的关切问题。因此，我敦促国际捐赠界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国家小组关于向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我吁请两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应付他们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

56. 地雷和未爆弹药仍严重威胁着埃厄特派团部队和平民百姓的安全，包括返回临时安全区及其附近地区家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支助排雷活动急需增加资源，我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慷慨提供继续执行这些重大任务所需的资金。

57. 巩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和平进程需要两国领导人继续对和平协定作出承诺。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强调边界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边界委员会受权划定和标定两国边界，以解决作为两国战争根源的争端。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组成的问题已经解决，我吁请两国政府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履行承担有关费用的义务。

58.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保持持久和平和恢复正常关系需要两国进一步努力确保两国人民的和解，因为最近的痛苦战争已造成两国人民的极端不信任。在这方面，两国领导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设法在两国人民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计划与两国宗教领导人会晤等主动行动值得赞赏，今后还应采取其他类似行动。在这方面，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新闻媒介的敌对宣传有所降温，但是两国政府都没有公开为两国关系的正常化敞开大门。两国的政治发展情况不得妨碍他们作出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我相信，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领导人将为进一步巩固和平进程作出充分承诺。

59. 最后，我谨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埃厄特派团的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奉献精神为巩固和平进程履行的义务和作出的贡献。

注

¹ 此一数字超出了核定人数。据计划，到 2001 年 6 月 1 日，军事人员总数将削减至最高核定人数。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第一次工作报告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成立，主席在当日接受了由双方各自委派的四名专员的任命。
 2.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如下：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主席）；博拉·阿吉博拉亲王阁下（由埃塞俄比亚委派）；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由厄立特里亚委派）；阿瑟·瓦兹爵士（由埃塞俄比亚委派）。最初由厄立特里亚委派的一名专员已辞职，因此，委员会现有一个空缺，预期不久便可填补这一空缺。
 3.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第 4 条第 8 款规定，双方向秘书提交了与委员会授权任务有关的主张和证据。秘书审查了这些主张和证据，并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向委员会和双方转交了与委员会授权任务有关的材料，并提出了他认为双方间哪些边界地段似乎没有争议的意见。2001 年 3 月 23 日，埃塞俄比亚政府推翻了其对这些意见的立场。
 4. 为加快程序，专员们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在海牙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所在地开会。2001 年 3 月 26 日，专员们与当事双方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程序事项。达成的谅解是，在委员会其中一名专员的资格问题解决前，会议不会影响当事双方的立场。当事双方由其代理人或律师作为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制图员作为委员会秘书也出席了会议。
 5. 当事双方商定，除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规定的秘书外，还应任命一位受过法律训练的书记官长协助委员会工作。由此任命常设仲裁法院首席法律顾问贝蒂·希夫曼女士为书记官长。
 6. 初步商定了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划定边界）的时间表。其后又修订如下：
 - ▶ 2001 年 6 月 30 日，当事双方同时提交书面诉状。
 - ▶ 2001 年 9 月 22 日，当事双方同时提交书面辩诉状。
 - ▶ 其后审议当事双方是否应交换答辩状。
 - ▶ 2001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与当事双方进行审理前协商。
 - ▶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审理。
 - ▶ 2002 年 2 月，希望作出划界裁决。
- 随后，委员会开始标界工作。

7. 秘书按委员会指示派出一个小组，实地勘察边界地区，以期拟订一份业务计划，概述划界和标界需采取的步骤，供委员会参考。该小组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在所涉地区工作。2001 年 5 月 23 日提出了一份可能的业务计划，供委员会审议。这一材料供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影响当事双方的各自立场。

8. 委员会按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第 4 条第 11 款的要求积极拟订议事规则。将在委员会满员后通过议事规则。

9.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第 4 条第 17 款规定，委员会费用由当事双方平等分担，为支付费用，委员会可接受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1998) 号决议第 8 段所设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助。委员会尚未收到要求当事双方提供的首批款项。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勘察小组的费用已由信托基金支付。

2001 年 5 月 29 日

委员会主席

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 (签名)

附件二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2001年2月至5月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是根据2000年12月12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协定（“12月协定”）第5条设立的。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是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一方政府对他方政府提出的以及一方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他方政府或他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损失、破坏或伤害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a)《框架协定》、《协定执行方式》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要解决的冲突，以及(b)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违反国际法的其他行为。”

2. 根据《12月协定》，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设在海牙。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如下：汉斯·范豪特教授（主席）；约翰·克鲁克先生（由厄立特里亚委派）；詹姆斯·保罗教长（由埃塞俄比亚委派）；露西·雷德女士（由厄立特里亚委派）。最初由埃塞俄比亚委派的一名仲裁员已辞职，因此，委员会现有一个空缺，预期不久便可填补这一空缺。委员会已任命常设仲裁法院首席法律顾问贝蒂·希夫曼女士为书记官长。

3. 为着手规划程序，仲裁员们于2001年3月26日至28日在海牙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所在地开会。2001年3月27日和5月14日和15日，仲裁员们与当事双方在海牙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程序事项。在5月14日和15日非正式会议前，当事双方提交了说明其观点和建议的实质性备忘录。

4. 根据5月14日和15日会议的有益讨论，主席向当事双方提出了有关准备和提出索赔的问题清单。当事双方应于6月15日前就此提出书面意见。计划于7月1日至3日在海牙就这些事项举行审理，但前提是第五名仲裁员已经任命。

5. 根据《12月协定》第5条第6款，委员会有权视需要雇用专业人员、行政人员和事务员等工作人员，并聘顾问和专家。为了可能出现大规模索赔过程，委员会已就大规模索赔的立案和处理所涉的技术问题与计算机和软件专家进行初步协商。2001年5月21日，委员会组织了一次电话会议，与会者包括当事双方代表以及参与为其他大规模索赔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的专家。

6. 委员会将按《12月协定》第5条第7款的要求与当事双方协商，在委员会满员后通过议事规则。

7. 根据《12月协定》第5条第8款，提交委员会的所有索赔均应至迟在该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即2001年12月12日以前提出。各项索赔应由每一方代表自己

或代表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向委员会提出。《12月协定》进一步规定，委员会应争取在提出索赔时期结束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其工作。

2001年6月7日

索赔委员会主席

汉斯·范豪特教授（签名）

附件三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人员派遣情况

	军事观察员	参谋人员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部队	合计
阿尔及利亚	8				8
澳大利亚		2			2
奥地利	3	4			7
孟加拉国	6	6		160	172
贝宁	5	3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8
保加利亚	4				4
加拿大	6		349	445*	800
中国	5				5
克罗地亚	5				5
捷克共和国	2				2
丹麦	4	3	42	58*	107
芬兰	7	3			10
法国		2		180	182
冈比亚	4	2			6
加纳	11	7			18
希腊	2				2
印度	5	16		1 306	1 327
意大利	4	8		141	153
约旦	6	15		942	963
肯尼亚	10	12		605	627
马来西亚	7	5			12
纳米比亚	3	2			5

	军事观察员	参谋人员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部队	合计
尼泊尔	4				4
荷兰	1	6	211	653*	871
尼日利亚	6	1			7
挪威	5				5
巴拉圭	2				2
秘鲁	2				2
波兰	6				6
罗马尼亚	8				8
俄罗斯联邦	6				6
新加坡	2				2
斯洛伐克		4	5	202	211
南非	5	2			7
西班牙	3	2			5
瑞典	8				8
瑞士	4				4
突尼斯	8	3			11
乌克兰	3	3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6
乌拉圭	6				6
美利坚合众国	6	1			7
赞比亚	10	4			14
总计	216	116	607	4 692	5 631

* 该数字暂时超过核定兵力。计划在 2001 年 6 月 16 日前把军事人员总数减少到最多核定兵力。